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修缮、装饰装修等 工程年度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零星修缮、装饰装修等工程年度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预算	195000 元
3	服务地点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北岭分院、特殊病区（均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内）
4	服务期限	<p>从签订合同即日起，为期三年。</p> <p>合同终止触发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期满； 2. 在合同期限内累计支付金额已达到项目预算。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2. 报名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满足服务工作要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6	服务内容和	1. 本次服务主要内容为对医院 200 万元（不

	<p>服务要求</p> 	<p>含 200 万元) 以下的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成果文件 (预算书)。中介服务机构须根据医院工程建设内容需求, 委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到现场实测工程量后编制预算造价。对委托设计的工程项目, 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项目预算造价。</p> <p>2. 预算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费标准下浮进行报价。</p>
8	<p>结算方式</p>	<p>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服务费用 = (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数量) × {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收费标准} × (1 - 下浮率)</p>
9	<p>违约责任</p>	<p>1. 若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p>

		<p>付成果,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可扣减当期(一年期)服务费用的20%,依次叠加,直至扣完;逾期超过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采购人延迟提供资料或确认导致的延误,中介服务机构不需承担责任。</p> <p>2.成果文件出现差错(如工程量计算错误、计价依据不合法、异常高价等)或造价偏差大于3%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可扣减当期(一年期)服务费用的20%,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半年内成果文件出现差错超过2次或造价偏差大于3%的情况出现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1	响应方案报送要求	<p>1.按照本需求书和中介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版本填报。</p> <p>2.在响应方案中填报下浮率。</p>